

分体空调远程控制平台项目（一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08 号

乙方：江苏蓝光照明节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总价为：¥170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人民币）

一、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清单。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壁挂式（单相）空调智能控制器	蓝光益学	EG5002S	套	15	463	6945	
2	柜式空调（单相）智能控制器	蓝光益学	EG5003S	套	13	618	8034	
3	柜式空调（三相）智能控制器	蓝光益学	EG5003S	套	5	618	3090	
4	嵌入式空调、风管机智能控制器	蓝光益学	EG5004S	套	135	695	93825	
5	智能控制软件系统	蓝光益学	云歌系统	套	1	38600	38600	NB-iot 模式需含所有设备 NB 芯片及五年以上的通讯费。
6	设备安装培训、施工、调试	蓝光益学		项	1	19506	19506	含所有安装辅材（延长线、套管、线槽、防护箱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0000.00								

清单内单价包括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吊装及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现场负责人: 盛柯

联系电话: 13584325054

乙方现场负责人: 薛路

联系电话: 18652753906

二、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20%。项目实施并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质量保修、维保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5% 计, 待五年免费质量保修、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

2.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三、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六、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七、生效：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存档。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6.2 11195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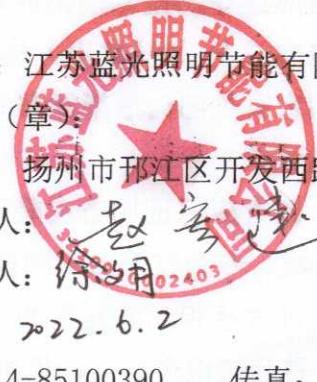
电话：0519-8633608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1628536051300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929C

乙方：江苏蓝光照明节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海用 02403

签订日期：2022.6.2

电话：0514-851003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汇支行

帐号：1108021509100036688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周平

电 话：0519-8188299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8.3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五年。质保期内，产品使用或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由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甲方不再支付人工、材料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诺”提供服务。</p> <p>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维修及系统维保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接到报修后，技术人员应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6 小时内解决。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接到报修后 3 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p> <p>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p> <p>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及系统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p> <p>5.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p> <p>6.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p> <p>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p>8.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9. 乙方免费提供系统的操作、使用的培训、指导，并免费定期更新系统。</p> <p>10.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等质量监管工作。</p> <p>11.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p>
2.17.3	<p>验收要求</p> <p>该项目改造安装应符合《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 18883-2002；《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合同等进行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乙方自行保管。 4.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和学校代表共同复验。 5.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22	<p>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p>
2.23	<p>2.23.1 培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安排工程师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2. 乙方须每年免费组织甲方相关使用人员参加至少 2 次厂家免费基础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系统数据更新等。培训资料及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p>2.23.2 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p>2.23.3 其他要求</p> <p>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如产品涉及技术参数或外观等重大改变，需提前进行书面通知。</p> <p>2.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规格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p>

中行组织装业木院同